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关于推进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晋市职院〔2010〕57号)

为了深化“以学生为根本、以就业为目的”的办学理念,进一步缓解学生的就业压力,努力推进晋城市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的进程,结合学院办学特点,依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文件精神,制订此实施意见。

一、大力推进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1. 要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将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1. 要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创业教育模式。

2. 各教学系要根据自己的专业特色,将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开设创业教育和创业指导课程。

3. 要做好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与专业实践教学的有效衔接,不断增强在校学生的创业意识和潜在的创业能力。

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编写适用和有特色的高质量校本教材。

三、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1. 引导各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在专业教育、就业指导课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

2. 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鼓励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积极参与社会

• 504 •



第七篇 学生管理制度

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

3. 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着力培养、建设一支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专兼职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师队伍。

4. 要从教学考核、职称评定、培训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创新创业教育支持。

四、积极开展以创新创业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第二课堂

1. 教务处、科研中心要聘请专家学者、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到校做讲座、作报告(每学期不少于4次),各教学系在实践课教学中要开展模拟实践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要邀请毕业生中的创业者返校做讲座、讲经历、谈体会,招就处、校企办要不定期组织大学生创业事迹报告团、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2. 在每年的校园科技节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展示师生的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对有推广价值的发明创造或获得专利的师生要给予一定的奖励。

通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活动来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实践和创业能力。

五、建设大学生创业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创造条件、筹措资金建立校内外学生创业实习实训基地。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训,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支撑和服务,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充分挖掘校内优势资源,积极为在校生创业搭建平台。

六、要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创业信息跟踪系统,收集反馈信息,汇编我院学生创业成功案例,树立大学生创业典型(各教学系要至少树立1至2个),引导鼓励学生转变就业观念,通过自主创业实现就业。

七、扎实开展创业指导和培训,全面加强创业信息服务。在招生就业处设立创业咨询室,加大服务力度,拓展服务内涵,充分利用现有就业指导服务平台,特别是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广泛收集创业项目和创业信息,开展“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和咨询,增强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作为晋城市的创业培训基地要配合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有创业意向的在校生和未就业的毕业生进行创业培训,鼓励学生自主创业。

八、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推动创新创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九、建立健全教务、就业、学生、科研、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大人员、场地、经费投入,形成长效机制。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晋市职院〔2019〕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院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普通高校联系社会的纽带,对促进学院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主动适应社会需要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在学院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毕业生是指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按国家计划培养、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人才,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凡获得毕业资格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在学校的帮助和指导下自主选择单位,用人单位考核择优录用。

第五条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招生就业处是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负责本系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二章 就业工作原则

第六条 毕业生就业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办法。

第七条 毕业生择业实行平等对待、公平竞争、自觉自愿、诚实信用和择优推荐的原则。

· 516 ·



第七篇 学生管理制度

第八条 就业工作实行就业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开、择优推荐公开。

第九条 招生就业处对毕业生就业全过程实行管理。

第三章 就业工作职责分工

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规定和部署，制定和修改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具体实施意见，布置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2.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发挥就业创业教研室的作用，开设必修课和选修课，开设就业政策、就业信息、就业技巧等方面的讲座，对就业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毕业生和就业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指导和咨询等。

3. 不断完善就业网站，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发挥就业网的服务功能，加强就业信息传达。

4. 大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

5. 负责接待和处理用人单位的来访和来函；组织各种类型的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和双向选择活动。

6. 负责毕业生推荐工作和就业协议的审核，及时向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报送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

7. 负责毕业生派遣工作，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改派及派遣中的遗留问题。

8. 做好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总结，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编制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并按时发布。

第十一条 各系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其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法规，按学院提出的就业意见制订各系就业工作计划，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2. 负责本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了解掌握本院毕业生思想情况，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3. 主动与用人单位建立就业实习基地,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收集用人单位信息,推荐毕业生就业。

4. 组织本系毕业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招聘会、推介会等就业活动。

5. 组织做好本系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就业协议书的填写,负责就业协议书的初审及就业材料的收集,统计毕业生就业信息并按时报招生就业处。

6. 负责领取和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等。

7. 协助处理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各类特殊情况及遗留问题。

8. 做好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工作。

第十二条 毕业生的主要职责:

1. 认真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单位的需求意向,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

2. 认真学习国家、学院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3. 接受学院和各系开展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

4. 认真、严肃填写和核对就业材料中个人姓名、专业、生源地(户口所在地)、就业报到单位等各项要素,务必做到准确无误。

5. 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按学院的要求签定就业协议书。

6. 毕业派遣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若有特殊情况应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

第四章 就业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就业工作程序包括:毕业生资格审查、收集整理发布毕业生供需信息、开展就业指导、双向选择、签定就业协议、编制就业计划、派遣、调整处理遗留问题、就业工作总结等阶段。

第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程序包括:完成学业、掌握就业求职技巧、准备个人资料、参加双向选择、签定协议、参加毕业教育、办理离校手续、到单位报到上班等。

第十五条 单位招聘程序包括:向招生就业处提供单位资质、提供需求信息、供需见面、审查考核毕业生、确定人选并签定就业协议、做好接受毕业生准备。

第七篇 学生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毕业生的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生活。

第五章 毕业派遣

第十七条 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院三方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作为就业派遣的依据。签订协议按以下要求办理:

1. 协议各方必须认真审核协议内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字盖章生效。
2. 毕业生签订协议采用学院统一印制的《山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3. 签定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具体程序是:
 - (1) 具体用人单位签署意见;
 - (2) 该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 (3) 毕业生所在系签署意见;
 - (4) 招生就业处签署派遣意见。

第十八条 学院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山西省教育厅审核签发。

第十九条 《报到证》签发后,由各系到招生就业处领取并及时通知毕业生签领。

第二十条 毕业生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学院将毕业生派遣到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专升本毕业生按规定不办理《报到证》。

第二十二条 应届毕业生《报到证》改派分四种情况:

1. 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就业,在毕业后两年内跨地市调整用人单位,到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本人或由学院招生就业处统一办理);
2. 在本地市内调整用人单位的,由本地市教育或人事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3. 对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逾期(毕业后两年内)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派手续,需调整就业单位,按社会从业人员有关规定办理;

4.对尚未落实就业单位、毕业时派回生源地的毕业生,在择业期内(四年),凭签约的协议书与原就业报到证到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手续(本人或由学院招生就业处统一办理)。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持《报到证》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报到证》办理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应严肃纪律,增强就业工作透明度。负责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应正确理解、贯彻国家的就业政策,认真执行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的就业工作要求。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求职就业,要认真学习、理解学院的就业管理要求,维护学院的声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第五章“毕业派遣”部分适用于我院专科层次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工作,中专派遣执行晋城市教育局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若与教育部和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下达新的政策和规定相矛盾时,应按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七篇 学生管理制度

大学生创业培训实施细则

(晋市职院〔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完善大学生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业培训按照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创业培训专项活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4〕36号)、晋城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业培训师考核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6〕38号)等文件要求及山西省就业培训指导中心《创业培训工作流程》进行实施。

第二章 培训类型、对象及组织实施

第三条 培训类型。培训分为创业意识培训和创办企业培训两个类型。

第四条 培训对象。创业意识培训的对象: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创办企业培训的对象:创业培训时间可提前至毕业学年的前一个学期。

第五条 组织实施。招生就业处负责大学生创业培训工作,包括创业培训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师资培训等工作。

第三章 培训教学管理

第六条 课时及人数。创业意识培训课程不少于21个课时,培训人数每班在90人左右;创办企业培训课程不少于49个课时,培训人数每班30人。

第七条 培训教材及课程计划。统一使用国家创业指导委员会项目办提供的大学生版标准教材,根据《教学课程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

第八条 实行班主任负责制。指定专人担任每期创业培训班班主任,并配备1至2名工作人员,共同协助培训教师做好各项教学工作,负责每日考勤,掌握

• 521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学员的学习情况,负责培训班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培训师资选聘。从省人社厅公布的创业培训师资名单中选聘教师,经市人社局备案同意后,承担授课任务。

第十条 学员筛选制度。培训学生的报名、筛选工作由招生就业处和各系负责,经筛选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确定为拟培训对象。

第十一条 培训审批。报名结束后,及时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晋城市人社局、财政局,同时上报开班申请,待批复后开班。

第十二条 开班。实施培训前举行开班仪式,进行开班动员,宣传国家的就业政策及大学生培训政策,进一步激发学员的创业热情。

第十三条 结业考核。创业意识培训(GYB)采取学员填写《创业意识培训成果反馈表》和小组答辩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创办企业培训班(SYB)培训结业包括考试成绩、创业计划书成绩两部分。

第十四条 合格证书核发。创业培训结业考核合格后,均颁发全省统一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总结评估。为确保教学质量,培训班的总结评估包括学员座谈会、班级总结、SYB培训评估。

第十六条 档案收集。每期创业培训班结束后,要整理、汇总创业培训原始档案。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培训结束后15天之内,将培训班活动情况上报晋城市人社局、财政局。并按要求申报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晋市职院〔2019〕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1号)文件精神,构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体系,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内容包括创新创业课程项目、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两类。

创新创业课程项目面向全校开设《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基础必修课程和《职业生涯规划》选修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基本的创新创业方法,树立创新创业意识,培养学生回应变革,主动创新的创新意识。鼓励在校生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创新创业讲座及座谈,最终自主完成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结合自身专业,自主完成创新型项目设计,并采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具有创新性、专业性、可持续性的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应严格遵循“探索创造实践,推动创新发展,放飞创业梦想”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管理”的要求,实行“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入驻、规范管理”。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实行学院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两

• 527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级管理。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招生就业处负责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省级以上项目推荐;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和创业指导教师负责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组织申报、项目评审、条件保障和质量管理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落实孵化基地的各项工作,积极争取省市有关部门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1. 申报条件及要求

创新创业课程项目:凡在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申请,系统完成课程培训,考核合格颁发相应的专业证书;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凡在我院二、三年级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申请,申请者以团队为主(3—6人)。

同等条件下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合作申报项目。已立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再次申报立项。

2. 申报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每个指导教师每个年度最多指导1个项目。

3. 申报项目要求具有创新性、持续性和探索性,且经费预算合理。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

第六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1. 项目申请团队提交《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入驻申请表》、《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计划书》;

2. 指导教师审阅,并通过所在系审核;

3. 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教务、学生、团委等部门进行初审;

4. 学院孵化基地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创业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等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立项意见及改进建议;

5. 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并办理入驻孵化基地相关手续;



第七篇 学生管理制度

6. 团队正式入驻,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七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主要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或有创业经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4. 团队有一定的创业基础和抗风险能力,对创业有较为清晰和明确的计划;

5. 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经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入驻孵化基地,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实施,自主管理,做好项目的规划及总结报告等。

第九条 指导教师负责审阅项目内容,指导学生确定创新创业路线、创新创业方法与创新创业方案;及时指导和跟踪项目组的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查学生的创新创业结果;并对前期工作做出评价,提出具体建议,促进项目组按进度完成创新创业课程及实践。

第十条 学期考核。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每半年提交一次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期进度报告书》,内容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月度经营报告、人员花名册、产品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件、企业财务报、企业月度经营报告、人员花名册、产品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件、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月度经营报告、人员花名册、产品销售合同或合作协议件等。对不按时递交学期进度报告书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院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一条 成果验收。创新创业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撰写《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附上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由专家对研究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成果形式包括书面成果和实物成果。书面成果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报告等;实物成果包括可供参观、使用的器械、设备、软件及各种发明、创造等,在智慧工场中展示。

第十二条 结题验收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专家通过审阅“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实践过程及实践成果的汇报,对项目组创新创业成果,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实践过程及实践成果的汇报,对项目组

• 529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成员进行提问,综合给出评价成绩。答辩安排及答辩记录表报招生就业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项目和创新创业实践项目设立专项运营经费,主要用于课程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实践项目的日常运营及维护、宣传推广费等支出。

学院将陆续配套投入资金,更广泛地助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第十四条 为鼓励在校学生开发创新思维,积极努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学院设立了优秀学生自主创业助学金。

第十五条 为鼓励学院师生的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的开展,学院设立专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第六章 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学院各系要为项目提供项目实践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全院各类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等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七条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延期、中止或放弃研究的项目,学院将停止对该项目的相关扶持和资助,同时取消该项目负责人重新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资格。

第十八条 通过项目考核后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可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记学分。

第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院所有。所取得的专利属职务发明(执行学校计划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享有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或其它处置权,但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应部分归研究人员享有。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晋市职院〔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学院建设了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孵化基地是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是学院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为核心,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孵化基地的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是学生的校内创业实践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为在校学生和学生毕业后两年之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孵化基地建设由学院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办公室设在招就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编制大学生创新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
- 2.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工作,负责大学生创新孵化基地相关事务的落实;
- 3.统筹规划和落实大学生创新孵化基地的各项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创业成功人士担任大学生创新孵化基地专家顾问;
- 4.对申请入驻的创业项目进行审批,负责对大学生创业团队进行考评和奖惩;
- 5.积极争取省市有关部门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 6.完成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 531 •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四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必须为我院二、三年级在校大专学生；
 2. 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5. 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工作；
 6. 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每个指导教师每个年度最多指导2个项目；
 7. 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及所在系同意；
 8. 创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9. 同一年度每个学生限参加一个项目,不能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 已立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再次申报立项。

第五条 入驻程序

1. 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发出书面通知；
2. 团队提交《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孵化基地项目入驻申请表》、《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学生身份证、学生证等复印件；
3. 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
4. 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邀请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5. 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园团队；
6. 创业团队办理相关手续；
7. 在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所分配的工位进行装修装饰；
8. 团队正式入园开展创业活动。

第六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主要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或有创业经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532 •



第七篇 学生管理制度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4. 团队有一定的创业基础和抗风险能力,对创业有较为清晰和明确的计划;
5. 创业项目和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

第四章 孵化基地的管理

第七条 园区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不得损坏公共财产;
3.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施工;
4. 创业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5.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6. 创业团队要参加孵化基地组织的会议、培训和其他活动;
7. 创业团队在孵化基地范围主要从事办公、行政、客服、展示、销售等活动,原则上不得从事加工、制造、仓储等活动,特殊情况须经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8. 创业团队不得从事与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不符的活动;
9. 创业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合伙人(或者股份参与者)若有变动则须提前一个月向学院管理部门申请,提前五个工作日到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10. 非我院在校学生于孵化基地范围内从事具体创业活动,须经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11. 创业团队在园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报批;若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八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协议;
3. 各团队在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生的各类纠纷与责任均由团队自行承担;

• 533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 4.更改经营范围须向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申报,审批通过后方可经营;
- 5.及时准确地向孵化基地报送报表和数据,配合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九条 安全管理

- 1.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作息时间;
- 2.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不留贵重物品在园区;
- 3.孵化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 4.孵化基地内严禁车辆充电;
- 5.孵化基地内严禁私拉电路,严禁使用违规电器,不允许使用明火,不允许抽烟;
- 6.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7.创业团队成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卫生管理

- 1.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 2.各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 1.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学期一次;
- 2.考核程序
 - (1)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发出书面通知;
 - (2)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 (4)根据考核要求,采取汇报、答辩、谈话等方式进行考核;
 - (5)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篇 学生管理制度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

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创业团队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
- (2) 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无人值守或关闭状态者;
- (3) 未能按时向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

真实;

- (4)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5) 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校纪校规且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6) 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股份参与者)存在故意拖欠学费等情况;
- (7)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8) 擅自更换团队主要负责人者或合伙人(股份参与者);
- (9) 破坏孵化基地公共财产;
- (10) 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定,受到警告且没有及时更改者;
- (11) 存在申报材料(申请内容)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 (12) 给学院或者学院创业工作带来负面影响;
- (13) 经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者。

4.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总结、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之星;
2.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孵化基地,团队主要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参加入驻申请。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三条 创业期满退出

创业团队孵化期为24个月,孵化期满,若未成功续签则自动退出。

第十四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主要负责人向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退出申请,经同意后办理退出手续。

• 535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制度汇编

第十五条 勒令强制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可勒令其退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孵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